

第四节

行政处罚程序

一、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听证程序（特殊环节）

（一）概述

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包括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

其中，**听证程序是普通程序中的特殊环节**。

行政主体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时，无论适用哪一种程序，都必须做到：

- ①必须**查明**违法事实，对于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处罚；
- 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③允许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且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 ④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二）一般规定

公示	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依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人员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文明执法 回避→决定作出前，不停止调查
告知和说明理由	作出决定前，应当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陈述、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听取并复核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公开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从重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保密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三）简易程序（也称当场处罚程序）

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所应遵循的简单的方式与步骤。

简易程序的特征：

（1）简易程序的适用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 ①违法事实确凿。

- ②有法定依据。
- ③数额较小的罚款（指对公民处20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处罚。
- ④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程序简单迅捷，当场处罚。

行政执法人员发现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违法行为后，事实清楚的，不必更换时间和地点调查取证，可以当场依法予以处罚。

（四）普通程序（重要）

立案	1. 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2. 应遵守有关时效的规定（一般 2 年以内未发现的，不予立案追究）
调查	1. 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审查	——
告知和说明理由	必须履行的程序性义务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未告知或拒绝听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 宣告后“当场”送交当事人 2. 当事人不在现场的，应当在“7 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3.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当在“2 日内”送达

对于适用普通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②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③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五）听证程序

听证程序系普通程序中的特殊环节，并非一种独立的行政处罚程序。

1. 听证程序的特征

- ①听证由行政机关主持，有关利害关系人参加。
- ②听证公开举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除外。

③听证程序只适用于**特定案件**，并非所有的行政处罚案件都必须适用听证程序。

④适用听证程序以**当事人申请为前提**。

⑤组织听证是一定条件下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法定程序义务。

只要特定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行政机关必须履行组织听证这一法定的程序义务。

2. 听证程序适用范围

法定种类	听证程序的适用
警告、通报批评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暂扣许可证件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较大数额）	√
行政拘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较重）	√

3. 听证程序内容

（1）听证应由行政机关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2）当事人如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申请其回避**。

（3）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委托**1～2人代理参加听证。

（4）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试题·单选】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中，属于行政处罚但不适用处罚听证程序的是（ ）。

A. 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B. 停止出口退税权

C. 通知有关部门阻止出境

D. 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答案：B

解析：选项A：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适用范围一般限于较大数额的罚款案件、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案件以及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的案件；选项B：停止出口退税权属于税务行政处罚但不适用处罚听证程序；选项CD：通知有关部门阻止出境、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均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行为。

二、行政处罚执行程序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是指确保行政处罚决定所确定的内容得以实现的程序。

①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②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③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三、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程序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一、税务行政处罚概述

税务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纳税主体违反税务行政管理秩序的税务违法行为，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

税务行政处罚主要**包括四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以及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1）责令限期改正

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不同于警告，不是税务行政处罚，而是一种**行政命令**。

（2）收缴或停售发票

税务机关作出的收缴或者停售发票不是税务行政处罚，而是一种执行罚性质的**间接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依法作出的其他一些税务行政行为，如通知有关部门阻止出境、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收缴税务登记证、停止抵扣等，均**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

（4）税务行政处罚由税收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具有行政处罚权的主管税务机关（包括省以下税务局稽查局）实施。

二、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税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选择处罚种类和幅度并作出处罚决定的权力**。

（一）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

1. 合法原则。
2. 合理原则
3. 公平公正原则。
4. 公开原则。
5. 程序正当原则。

6. 信赖保护原则。

7.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二）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首违不罚	首犯+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不超过 30 日
一事不二罚（款）	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追究时效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 5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告知义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理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回避	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涉及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陈述申辩权	税务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集体审议决定	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

【试题·单选】下列有关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发布
- B. 税务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单独引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依据
- C. 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 D.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答案：C

解析：选项AB：税务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并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得单独引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依据；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以税务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选项D：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适用范围：

（1）较大数额的罚款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3) 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